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63號

原告 汪文綜
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民小學

代表人 林惠星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